

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 互认补充协议

为继续做好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工作，经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与香港测量师学会协商同意，对2005年5月24日、2009年6月22日、2015年10月15日及2017年7月25日签署的《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协议》及《互认补充协议》补充如下：

同意继续开展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的资格互认工作，并鼓励更多青年执业者跨境到香港及内地工作。对2017年签署的《内地造价工程师与香港工料测量师互认补充协议》中“第二条申请互认的条件”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第二条 申请互认的条件

一、香港工料测量师申请内地造价工程师的条件

(一)户籍：香港永久性居民。

(二)专业与学术资格：

1. 具有香港工料测量师会员资格4年以上(含4年)者，或具有资深会员资格的；
2. 具有香港测量师学会认可的学历证书。

(三)工作经验及业绩条件：

1. 过去4年内有在内地从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经历，职业道德、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 作为专家参加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组织的工程造价行业研讨会。
- (符合其中一条即可提出申请)。

二、内地造价工程师申请香港工料测量师的条件

(一)户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内地)。


(二)专业与学术资格：


1.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4年以上(含4年)，同时具备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会员资格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 具有符合国家教育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

(三)工作经验及业绩条件:

1. 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作，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连续时间 4 年以上(含 4 年)者，职业道德、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
 2. 在大专院校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学教学工作的教授、副教授。
 3. 在工程造价管理部门从事造价管理工作 4 年以上(含 4 年)者。
- (符合其中一条即可提出申请)。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 
日期: 2024. 3. 13.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签字: 
日期: 2024年3月13日
香港测量师学会